

证券代码：002973

证券简称：侨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债券代码：128138

债券简称：侨银转债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数：2024 年度。

2、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,218,593.35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 591,357,425.1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,135,742.51 元，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,074,990,094.02 元。

3、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（2025 年 4 月 18 日）408,665,563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,866,556.3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4、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40,866,556.30 元（含税）；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公司采用

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；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40,866,556.30 元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.13%。

5、在本利润方案披露日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基准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，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0,866,556.30	40,866,495.30	40,866,495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89,218,593.35	316,814,725.46	314,601,062.4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596,730,207.8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074,990,094.0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2,599,546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06,878,127.1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22,599,546.6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 2022-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22,599,546.6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、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阶段

公司扎根于城市管理服务行业，深耕城市全域综合治理服务事业，该领域是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收入来源政府财政预算。近年来受经济环境下行、市场竞争加剧、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等综合因素影响，客户付款的速度不及预期，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受到一定程度影响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应对挑战。公司正通过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与合作，同时在内部实施管理改革，降本增效，强化客户源头管理并推动科技创新，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2、公司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

近年来，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。随着公司加大战略区域布局、拓宽产业链，加速布局“数智城市服务”新领域新赛道，投资资金需求显著增加。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、保障履约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公司需要保留一定的安全资金保障。

3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

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战略区域投资、补充营运资金、偿还有息负债、平衡资本结构，着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，以更优业绩回报股东。

4、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均为人民币 0.00 万元，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为 0.00%。

（三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。

（四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

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